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1		13500000.00	为确保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展，通过	13500000.00	

					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的。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9-22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22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

	及要求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备注	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 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328号2号楼205室。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要求不少于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未提供投标有效期或提供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未提供有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作出明确单独承诺（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

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

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最低有效投标价/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0~20	对终端类型 1、终端类型 2▲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 1 项（包括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未全部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总计 20 分。
非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0~9	1.对终端类型 1 非▲技术参数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2.对终端类型 2 非▲技术参数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3.对“四、具体需求”中除终端类型 1、2 外全部非▲参数及服务条款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网络能力	0~8	1.专网架构与承载方案：架构清晰、安全隔离措施详实、契合公安网络规范（0-3 分）。 2.平台对接方案：对接路径明确、兼容性证明充分（0-3 分）。 3.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场景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

		(0-2 分)。
实施方案	0~18	1.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提供精确到日的进度计划表，节点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0-3 分）；关键节点责任人明确，资质匹配度高（0-3 分）。 2.人员配置与安全保障：提供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经验丰富、结构合理（0-3 分）；提供数据安全预案，实操性强（0-3 分）。 3.平台对接与联调方案：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证明，方案详实、证明充分（0-3 分）；提供联调计划及应急回退

		预案，机制完善、风险可控（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	1.售后服务方案（0-3 分）：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预案契合公安保密要求。 2.备件与应急周转（0-3 分）：提供$\geq 4\%$备件及 1 小时替换承诺，周转流程清晰、物流可靠。 3.运维与巡检方案（0-3 分）：巡检指标量化、隐患排查机制健全。
服务支撑能力	0~3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支撑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的相关材料（0-3 分）。
应急保障与信息安全	0~9	1.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科学、可行（0-3 分）。

		2.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科学、周全（0-3 分）。 3.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科学、完备，资 质满足采购需求 （0-3 分）。
类似业绩及用 户评价	0~4	1.自本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近三 年的类似业绩情况 （0-2 分）。类似业 绩指的是和本项目 服务相关的信息传 输类似项目业绩，是 否属于有效业绩由 评审委员会认定。有 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2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 合同扫描件，扫描件 中需体现合同的签 约主体、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提供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培训支撑	0~4	1.培训计划科学、详尽（0-2 分）。 2.技术支撑手册及资源配置清单齐备、合理，满足采购需求（0-2 分）。
特色服务	0~6	在基础套餐之外，承诺提供以下特色服务功能的，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集团级流量共

		享与动态调配能力 （指支持跨卡/跨部门流量池共享、额度动态划拨，或具备超额流量费用豁免及业务连续性保障等高级管控功能）； 2.副卡统一开停管理与账单分级统计功能； 3.执法数据传输线路重点保障及网络优化服务。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	项目名称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3	采购预算金额	13500000 元（国库资金： 135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	信息传输业

	(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否 ☒
10	合同履行期限	731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731 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否 ☒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否 ☒
16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 675 万元；2027 年 11 月底前付合同余款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 自行组织 ☒ (2)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_____)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 否□ 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 8. 履约验收时间： (1) 具体验收日期： (2) 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u>15 个工作日</u> 9.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全权委托区采购中心受理。 (涉及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起草专业答复意见，由采购中心统一对外答复。)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	是 ☒ 否□

	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若完成调查, 需有记录和存档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 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 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2022 年 11 月，虹口公安分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项目。该项目经合同续签延用至今即将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框架下各类移动警务应用的连续、稳定运行，亟需启动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数量：本项目采购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配套通信服务共计 2200 套，涵盖终端设备、必要配件及相应通信资费服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终端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立足民警实战需求，选用搭载互联网系统与公安系统两套独立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作为警务终端，分别承载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套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数据安全。终端需支持通过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包括身份证读卡器、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依托警务终端实现移动协同通讯、指令接收与交互、现场执法执勤、移动业务办理及智能辅助办公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民警日常工作。本项目通过向中标服务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由服务商配置终端设备及相关配件，服务费涵盖终端使用及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等费用，民警在使用过程中不再另行产生通信资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切实提升公安信息化水平和一线执勤执法工作效率。

三、服务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相关服务及交付成果需严格执行以下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一）《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二）《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GA/T1466. 2-2018)

(三)《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 3-2023)

四、具体需求

(一)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1. 为终端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采用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归属地需为上海市，沿用现有号码资源。中标服务商需依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GA/T2193-2024），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网络服务及专线传输链路，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均符合规范要求。

2.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300GB/月（包含 APN 或 VPDN 专网流量及互联网流量）。套餐内高速流量临近阈值时，服务商需触发预警机制并通报采购人，采取有效的流量管控与费用阻断措施，确保正常警务用网不中断、核心业务不受影响，且不得向采购人产生套餐外通信费用（因个人恶意违规使用导致的超额费用除外，但服务商需提供单卡流量预警及管控机制）。

(2) 国内（含本地）主叫语音不少于 2000 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少于 500 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不限时长，含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 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张主卡可开通两张副卡（超出个人最高持卡数量限额的除外），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及短信资源，不得产生套餐外通信费用。

(二)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配件选型

1. 终端类型 1：智能手机，采购数量 1350 部。

(1) 符合 GA/T 1466. 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 ▲芯片要求：采用符合自主可控要求的高性能芯片。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宣传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白皮书）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屏幕规格：屏幕类型为 OLED，屏幕尺寸不小于 6.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400

×1080 像素（FHD+级别），屏幕像素密度 PPI 不低于 441。

（4）▲后置摄像头：主摄像头支持可变光圈、OIS 光学防抖，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0 万；超广角摄像头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潜望式长焦摄像头，支持 OIS 光学防抖，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配置色彩采集辅助摄像头，实现图像色彩校准；支持 4K 视频录制、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宣传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白皮书）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5）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6）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机身内存不小于 512G。

（7）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快充、无线快充（不低于 50W）及无线反向充电。

（8）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近距离无线通信，具备读卡器模式及卡模拟模式。

（9）防护能力：依据 GB/T4208-2017 标准，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10）▲传感器：需具有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支持设备姿态感知，可通过陀螺仪/惯性传感器实现姿态检测。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宣传资料（如官网截图、产品白皮书）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11）▲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自主可控要求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及系统版本定制，需提供双系统安全定制（或具备同等效力的双系统隔离/安全定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于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得相互访问；任一系统不得删除、创建或控制另一系统；任一系统重置不影响另一系统正常运行。

（13）系统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移动终端管控平台）远程控制，未经授权不得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连接指定设备。

（14）系统安全：系统需具备防 Root、防刷机能力，禁止刷入普通消费者版本固件。

（15）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范屏幕翻拍导致的信息泄露，同

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6) 警用无线局域网：支持警用无线局域网（PWL）功能。

(17)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设置独立指纹，支持息屏状态下通过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8)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 SIM 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19) ▲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与更新，安全芯片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其他等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证明）。

(20)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确保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中断；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定位精度。

(21) 融合定位：支持与移动警务综合位置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室内定位等功能。

(22) 服务网点：具备较强的服务支撑能力，在上海市区设有多个售后服务网点，且可通过所投产品生产商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官方客服）查询。

(23) 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商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终端类型 2：智能手机，采购数量 850 部。

(1) 芯片要求：CPU 核心数不少于 8 核，最大主频不低于 3.2GHz。

(2) ▲屏幕规格：屏幕类型为 OLED，屏幕尺寸不小于 6.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400×1080 像素(FHD+级别)，屏幕像素密度 PPI 不低于 452，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3) ▲后置摄像头：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超广角不低于 5000 万像素，视频录制分辨率支持 8K，支持自动对焦及 OIS 光学防抖。

(4)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32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B，机身存储不小于 512GB。

(6) ▲电池：容量不小于 6000mAh，支持不低于 80W 有线超级快充。

(7)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卡模拟、读写 TAG、点对点传输，支持 eSE，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数据。

(8) 防护能力：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9) 蓝牙：蓝牙 5.3 及以上版本。

(10)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 协议。

(11) 传感器：需具有接近光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纹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等传感器。

(12) 操作系统：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管控及底层定制能力；采用自主自研操作系统的，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证书。

(13) ▲定位：符合公安部关于移动警务终端卫星定位相关要求，具备自主可控定位能力，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

(14) 双系统隔离：搭载双操作系统，分别为普通互联网系统和工作系统。两个系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及其他信息不得互相访问；支持一键快速切换，需提供相关双系统（或具备同等效力的系统隔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设置独立指纹，支持熄屏解锁。

(16)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其他等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证明）。

3. 双系统定制服务

依据公安部 GA/T 1466.1-2018 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特点，对本项目采购的警务终端自下而上实施全方位安全加固。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定制。投标人需负责协调终端原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并完成安全加固，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所投终端机型的公安部 GA/T 1466 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中标后，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的系统定制加固及安全策略配置，需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规范；如公安部相关机构要求对定制后的终端进行补充检测或备案的，中标人需在交付验收前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交付的终端完全合规。

4. 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 SIM KEY 需兼顾基础通信功能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各类安卓平台移动设备的 ISO 7816 接口。

(2) 在提供全量号卡服务基础上，另提供不少于 100 张备用 SIM KEY，供补换卡使用。

(3) SIM KEY 需内置安全芯片，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商用密码算法，相关软硬件成本及授权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 需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5)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电话卡应用。

(6) 硬件码全球唯一，且不可篡改。

五、配套服务需求

(一) 实名认证开卡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便捷高效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赴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办理，或由采购人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代办。中标人需于中标后两周内完成全量号码的实名开卡工作。

(二) 终端配发与调试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充足的技术保障团队，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及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终端交付即投用，保障全体民警正常使用。

(三) 资料交付与备品备件保障

中标人需提供全套产品资料、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维护工具。结合公安移动警务实战需求，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采购总量 4% 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全套对应配件作为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成本及相关服务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合同期内不另行收取费用，以保障设备突发故障时的及时替换。

(四) 到货测试与系统联调配合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到货检测、功能验证、系统联调及试运行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五) 投标文件应答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应答时，需首先对各项需求的满足程度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明确响应，严禁使用“了解”“知道”“注意到”或“部分满足”等模糊性表述。

六、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 设备保修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需提供在合同期内（自服务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类设备故障，中标人需免费维修或更换；屏幕碎裂纳入免费保修范围。保修期间不得另行收取维修费用。

(二) 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的保修及维护期自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覆盖整个合同期（24 个月）。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日常维护及硬件保修服务，并严格履行合同期内的免费保修

承诺。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算）。

2. 合同期内如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需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警务工作不受影响。

3.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软件功能测试及安全加固等工作。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清单，各项指标需明确标注对应的测试环境与条件。

5. 中标人需协助完成警务终端日常维护工作，接到需求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需要安排技术人员赴现场协助解决。

6. 中标人需结合所投产品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操作培训服务。

7.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警务终端“安全系统”的数据清除及重置服务（含在用警务终端）。

七、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行严格的节点管控，中标人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供货与交付，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联网调试，正式投入试运行。

八、项目验收

（一）交付验收

项目完成全部终端交付（含设备到货、实名开卡、系统配置及安全策略下发）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交付验收，重点核查设备数量、型号、配件完整性及基础功能可用性。

（二）履约验收

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方案将详细明确验收主体、时间节点、方式程序、验收内容及具体评判标准等事项，中标人需全力配合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及台账提供工作。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流程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一）首期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675 万元；

（二）二期款项：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余款的 50%；

（三）尾期款项：项目服务期满且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及完备的请款材料。

十、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对投标单位终端类型 1、终端类型 2 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提供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非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对“四、具体需求”中全部非▲参数及服务条款进行响应，提供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网络能力：

1. 专网架构与承载方案架构清晰、安全隔离措施详实、契合公安网络规范。
2. 平台对接方案路径明确、兼容性证明充分。
3. 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场景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提供精确到日的进度计划表，节点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关键节点责任人明确，资质匹配度高。

2. 人员配置与安全保障：提供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提供数据安全预案，实操性强。

3. 平台对接与联调方案：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证明，方案详实、证明充分；提供联调计划及应急回退预案，机制完善、风险可控。

（五）售后服务与综合保障：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预案契合公安保密要求；备件与应急周转：提供≥4%备件及 1 小时替换承诺，周转流程清晰、物流可靠；运维与巡检方案：巡检指标量化、隐患排查机制健全。

2. 服务支撑能力：提供本单位服务支撑能力与采购需求匹配，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应急保障与信息安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科学、可行；信息安全管理科学、周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科学、完备，资质满足采购需求。

（六）类似业绩及评价：

1.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类似业绩指的是和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信息传输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提供上述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七）培训支撑：培训计划科学、详尽；技术支撑手册及资源配置清单齐备、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八）特色服务：承诺提供以下特色服务功能优先考虑。

1. 集团级流量共享与动态调配能力（指支持跨卡/跨部门流量池共享、额度动态划拨，或具备超额流量费用豁免及业务连续性保障等高级管控功能）；

2. 副卡统一开停管理与账单分级统计功能；

3. 执法数据传输线路重点保障及网络优化服务。

十一、其他说明

（一）若提供服务使用到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参考格式如下：

3C认证承诺书和节能产品认证承诺书

_____公司承诺：

本次投标的产品_____均已获得_____（3C 认证或节能认证），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预算资金属性为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四）投标单位必需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五）本项目为服务类，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中小微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不能有缺漏或差错，请认真规范填写，否则造成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编号为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810127826-0937395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包 1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